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秀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57,898,890.53	1,197,181,312.80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3,277,182.83	557,202,334.68	-13.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713,795.24	23.75%	400,897,751.35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528.67	-256.60%	4,903,032.32	8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3,540.78	-299.14%	10,869,943.51	3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773,848.93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250.00%	0.0250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250.00%	0.0250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20%	0.88%	0.4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74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3,80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0,633.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0,659.93	
合计	-5,966,911.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26,00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1.85%	3,700,00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1.58%	3,169,7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张晔颖	境内自然人	1.14%	2,284,700			
朱莉红	境内自然人	1.10%	2,200,000			
刘丹	境内自然人	1.09%	2,179,455			
董芳	境内自然人	0.88%	1,757,748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天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530,600			
赵志云	境内自然人	0.71%	1,42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徐海仙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任刚	3,169,776	人民币普通股	3,169,7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00			
张晔颖	2,2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700			
朱莉红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刘丹	2,179,455	人民币普通股	2,179,455
董芳	1,757,748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48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天枢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600
赵志云	1,4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上述股东中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0,000 股；张晔颖共持有公司股份 2,284,7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4,700 股；赵志云共持有公司股份 1,429,5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9,5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增幅51.9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2、在建工程降幅40.57%，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降幅34.12%，主要系报告期内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32.36%，主要系各子公司亏损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 5、应付票据降幅35.83%，主要系报告期内自开银承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6、预收账款增幅61.63%，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货款的风险管理，对部分客户要求先收款后发货所致；
- 7、应付利息增幅302.83%，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延迟支付投资款按合同计提利息所致；
- 8、其他应付款增幅34.25%，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应付未付投资款所致；
- 9、长期借款降幅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按合同约定到期偿还的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 10、资本公积降幅44.2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少数股权，收购成本与少数股东权益的差额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增幅129.06%，主要系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收购的轩翔思悦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12、营业利润增幅1541.76%，利润总额增幅672.45%，所得税费用增幅79.71%，净利润增幅377.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84.04%，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收购的轩翔思悦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增幅130.5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增幅3759.55%，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终止重组投资定金无法收回损失所致；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104.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收购子公司的投资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63.52%。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剩余的25%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轩翔思悦100%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日开市起申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申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9月2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复牌。

3、2016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原控股股东刘秋华的通知，刘秋华和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

晟资产”) 签署了《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9月14日, 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9),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秋华变更为周镇科, 控股股东由刘秋华变更为大晟资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股权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控股股东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7)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9)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承诺: 大晟资产将支持乐通股份的长远发展, 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大晟资产名下后的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目标股份。	2016 年 09 月 14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2016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乐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乐通股份所有。”《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乐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通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的原关联方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夫妇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p>	2009年12月11日	2016年9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的原关联方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夫妇	其他承诺	<p>“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p>	2009年12月11日	2016年9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避免损害广大中 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将 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 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4 年 07 月 10 日	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6.00%	至	-46.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	至	14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行业景气度下滑、印刷油墨市场需求不振，主营业务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影响。2、子公司基建项目大部分完工，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大以及项目贷款利息费用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明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